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副董事长丁焰章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晏志勇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1）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吸收合并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 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3) 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文件。(4)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出具相关承诺函或确认意见。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6)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内, 通过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的方式注销电建地产及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进一步公告》, 以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应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新收入准则。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 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东营市北二路沿线及金湖银河片区综合开发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49.90%、20%、20%、0.10%、10%的股权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东营市北二路沿线及金湖银河片区综合开发PPP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91.61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设立中国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持股10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